



# 神的记事本

## 5

(日) 杉井 光 / 著

(日) 岸田梅尔 / 绘 kreuz+ / 译

# 神的记事本

5

(日) 杉井 光 / 著  
(日) 岸田梅尔 / 绘 kreuz+ /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的记事本. 5 / (日) 杉井光著 ; (日) 岸田梅尔绘 ; kreuz+译. — 长沙 :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356-4825-9

I. ①神… II. ①杉… ②岸… ③k… III. 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5643号

原著名:《神様のメモ帳5》,著者:杉井光, 绘者:岸田メル, 日版设计:鈴木亨

©HIKARU SUGII 2010

First published in 2010 by ASCII MEDIA WORKS Inc., Tokyo, Japa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ASCII MEDIA WORK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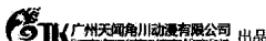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Guangzhou Tianwen Kadokawa Animation & Comics Co.,Ltd.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出品并由湖南美术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湖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18-2011-069

本书为引进版图书, 为最大限度保留原作特色、尊重原作者写作习惯, 故本书酌情保留了部分外来词汇。特此说明。

# 神的记事本 5



著 者 (日) 杉井光  
绘 者 (日) 岸田梅尔  
译 者 kreuz+  
出 版 湖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622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出 版 人 李小山  
出 品 人 刘烜伟

责任编辑 唐竟恩 方宁  
美术编辑 苏碧梅  
制版印刷 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356-4825-9  
定 价 27.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09号 羊城创意产业园 3-07C

电话: (020) 38031526 传真: (020) 38031253 官方网站: <http://www.gztwkadokawa.com/>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大伙儿抬头挺胸地打一场球吧！

你们背后的号码，全都将成为近铁猛牛队的荣誉背号。

——梨田昌孝

# 目录

---

## CONTENTS

序章	.....	1
花丸拉面店汤头由来	.....	5
侦探钟爱的博士	.....	65
大笨蛋侠义入门篇	.....	143
那年夏天的二十一球	.....	205
后记	.....	307



偶尔会有人问我：侦探助手究竟是在做什么？老实说，这个问题实在非常难以回答。

每天往返于拉面店和拉面店楼上的侦探事务所，有时负责洗碗，有时负责洗睡衣，有时负责出去买Dr.Pepper，有时负责试吃拉面，有时被拖去游乐场玩游戏，有时还被抓去陪着赌博。身为一介高中生的我每天就是如此虚度人生，如果说这就是所谓侦探助手的日常工作，肯定不会有人相信。

只有一件事能让我抬头挺胸地说“这就是助手的工作”，那就是记录案件的经过。

“是吗？那就拿来让我看看吧。”侦探这么对我说。

说起既是我的雇主也是侦探的爱丽丝——其实是个跟小学生差不多的小女生。一头长及腿部的乌黑秀发加上小熊图案的睡衣打扮，让人看一眼就无法忘记。

“不行啦，这不是什么能给人看的东西。”

“不是什么能给人看的东西？对‘话语’这项人类最重要的武器而言，你的说法就是一种侮辱！鸣海，你听清楚，就是因为人与人之间有可以传达的东西，我们才能继续身为人类啊！所以别啰唆了，快拿来给我看！”

正如那让人莫名其妙的说话方式，这位侦探其实非常任性。

“可是……我也没带来这里啊！只存在我家的电脑里而

已。”

“这种事拜托你早说！”

糟了！我还来不及阻止，爱丽丝早已像弹钢琴般敲打起放在床边的键盘，在屏幕上叫出了一个文件档。这个小小侦探拥有一流的黑客技术，入侵我家电脑根本不费吹灰之力。

“这，这是什么！”

大略浏览过我的工作记录后，爱丽丝从床上一跃而起，回过头瞪着我。

“照你这种写法，我们事务所看起来岂不是一直替愚民们犯下的无聊错误擦屁股？”

“……不就差不多是那样吗？”

“你究竟把为死者代言的尼特族侦探当成什么了！”

爱丽丝气得黑色长发颤动不止，双手还不停拍打床单。

“我们不也遇到过好几个大案件，还有好几个人受伤甚至死亡，连你都伤痕累累、精疲力竭而动弹不得吗？为什么不记录那些事！”

“因为我根本没那个力气了啊！”你刚才不是也说我精疲力竭了吗？

“总而言之，我不承认这样的记录。我要重写。”

爱丽丝一边这么说，一边动手新增了好几MB的内容以详细描述自己的房间（尤其是那一大群布偶）。我叹了口气，从键盘旁拉开哇哇大叫不停抱怨的侦探，将档案恢复原状。这是我电脑里的档案，拜托你不要随便乱动啦！

“知道啦！我会再把它们记录得详细些的。”我这么安慰爱

丽丝，“或许这些案件的确无关紧要……但应该都曾经在某个人的人生中显得重要过啊！所有的案件里都一定有人非常拼命，这点爱丽丝你应该也很清楚吧？”

这就是——我成为侦探助手之后学到的重要事实之一。

对绝大多数的人而言无关痛痒，对极少数的人而言却无可取代——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几乎都是如此，所以一个人哭泣的声音有时候完全传不进周围众人的耳里。

就在这种时候，却有一群随时侧耳倾听都市天空以打发时间的尼特族清楚听到了哭声。

所以我们才要当侦探。

爱丽丝非常不满地瞪着我，最后突然伸出食指抵住我的胸口说道：

“……好吧！可是你搞清楚，不是光记录事情经过就算了哦！”

仿佛透着奇异色彩的海底，从下方窥进我的眼眸。

“只要记下你在案件中做了什么、碰上了什么、体会到什么就好。既然要占用领我薪水的宝贵时间记录，就要记录这些事才有价值。明白了吗？”

我想了好一会儿，最后点了点头。

的确，因为这些案件终究还是我的故事。

记录在这里的，只是四个极为无聊而平常的案件。没有毒品、没有装了两亿日元的包包、没有杀人事件也没有帮派纠纷。

神的

记事本 \*

尽管如此，对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些人而言，这些事件依然真切得无可比拟。

当然，如今在这里敲打键盘的我也是那某些人其中之一。  
衷心期盼各位能在阅读时发现自己也是其中之一。

\* 花丸拉面店 汤头由来 \*

# 神的 记事本

这是我当上侦探助手后遇上的第三个案件——换言之它发生在“ANGEL·FIX”骚动后。对于当时刚开始记录案件的我而言，实在很难立刻为这件事贴切地命名。整个事件就好像拉面的细面条和胸罩的肩带缠在一起，虽然时间不长却十分混乱而愚蠢。由于爱丽丝批评最早的命名实在贫乏又淡而无味，所以才改成了前述的标题。

这期间的确发生了许多事，不过就结果而言，其实也只是拉面汤头完成之前的故事罢了。

\*

“花丸拉面店”附近的大车站，乱七八糟地汇集了山手线和其他私营铁路。只要从车站徒步六分钟，就能在低矮建筑之间通风不良的死巷中找到这家店。一到夜晚，上班族就会随着高楼风聚集在此，店里一下子就坐满了，多出来的客人只好各自占据店外的折叠椅或翻过来的啤酒箱——这间店就是如此。

虽然老板的手艺最近已大有进步，不过就算讲客套话也实在很难称赞这家店的拉面“好吃”。在此如此恶劣的条件下，这家拉面店之所以还能勉强继续营业，其中一个原因在于老板基于个人兴趣而做的冰激凌异常美味，另一个原因则是老板的胸部很大。至少我个人是这么认为的。

拉面店的明老板是个年轻女子，站在厨房里的她总是将长

发绑成马尾，以布条缠住胸部，外面套上一件挖背背心，腰际系着长围裙。没有人知道明老板的本名和年龄。以前曾有个没礼貌的客人问过年龄，结果她二话不说就把那人揍了一顿；还有个更没礼貌的客人问她胸罩的尺寸，结果她说“老娘没买过那种东西”，还是揍了人家一顿。而我就是在这样的人身边洗碗切葱花，每天以命换取七百日元的时薪。

话说回来，我偶尔会思考这件事——在不知道真名的人手下工作，真的符合社会规范吗？虽然校规明令禁止打工，所以我在学校里完全不提这件事，再加上双亲都不在家，实质上负责监护我的姐姐又是个放任主义者，就算我两天不回家她也没意见——说穿了，其实根本没人在乎我在谁手下工作。

我向爱丽丝提起这件事，她是这么告诉我的。

“我也不知道老板的名字，但是知道她爸爸的名字。她爸爸名叫花田胜，和第六十六代相扑横纲若乃花同名同姓呢！一开始本来要直接用名字当做店名，但不知被谁说这名字听起来很弱，于是就去掉‘Da’和‘Sa’两个音（注：日文中表示很弱或很烂的形容词发音为dasai），成了现在的店名‘花丸’——据说是这样，不过是真是假我也不清楚。”

拉面店那栋楼的三楼，有个挂着“NEET侦探事务所”招牌的房间，房间主人就是这个自称爱丽丝的奇妙少女。套房里不论春夏秋冬都开着强烈的冷气，四面墙壁上架满了电脑和各种周边器材，机器运转的低吟声笼罩着整个房间。房间中央是一

# 神的 记事本

张大床，身穿小熊睡衣、一头长黑发、有着人偶般大眼睛的爱丽丝总是伸直细瘦的双腿坐在床上。

因为发生在这个冬天的那件事，让我认识了爱丽丝。从此以后，我就负责外送拉面到这个偏食的茧居族小女生房里并让她全部吃完；不知不觉间，这似乎也成了我每天的例行公事。

“你为什么只知道她爸爸的名字？”

我估算爱丽丝吃完拉面的时间，从冰箱里拿出Dr.Pepper递给她，同时问问看。

“为什么？因为他是签租约的人啊！合约上当然有他的名字。”

“……合约？哦……原来明老板的爸爸是房屋所有人啊？”

所以才会继续在这里经营那种早就退流行的拉面店啊……就在我稍微能理解的时候，爱丽丝开口了：

“不对不对，我才是房屋所有人。”

我差点往后翻倒。

“你为什么那么惊讶啊？如果我不是房屋所有人，还能这样随便改装房间又到处安装防盗摄像机吗？这种事稍微动动脑就知道了吧？”

爱丽丝一脸受不了我的样子耸了耸肩，伸手指了指并排在床旁的六个小型屏幕。屏幕连接着架设在大楼四周、随时都在录像的高性能摄像机。的确，装在自己房间里也就算了，任意在屋外架设这种东西是有点超过……

“真是的，鸣海你实在很缺乏社会常识耶！”

你这个茧居族可没资格说我！可是我无法反驳，只好沉默

不语。

“严格说起来，也不算是直接和花田胜先生签约啦！我运用不合法的手段窃占这栋大楼时，他已经住在这里了。”

这栋大楼是你窃占来的吗……那我还是不要问方法好了。

“……也就是说，你一直都是靠房租收入生活的啰？”

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毕竟我从很久以前就觉得这个茧居族小女生的收入来源是个谜。然而爱丽丝一听到我的话，立刻大发雷霆。

“你那是什么失礼发言！房屋租金全都直接汇进法人名义的户头，我可是一毛钱都没动！我只是需要一个事务所而已！虽然知道你那个海绵脑袋不管讲几遍都不会懂，我还是勉为其难再说一次——我的职业是尼特族侦探！也靠当侦探赚取了相当的收入！”

“对不起是我错了，我道歉！”

眼看Dr.Pepper的空罐就要飞过来，我连忙护住头保持低姿态。这个穿睡衣的小女孩可是个很有尊严的（自称）侦探。

“其实就算不收老板家的房租也无所谓，不过她也是位很有尊严的拉面店老板呀！就算不知道彼此的真实姓名，我们还是很尊重对方。所以才让她每个月很空虚地继续汇房租到空壳公司的账户里。”

这么说来，我好像也不知道爱丽丝的真实姓名耶？只听说过她的名字叫有子……

“可是……凭你的能力，随便一查就能查到明老板的本名了吧？”我看着她背后高耸到几乎埋没整面墙的机器架，随口

# 神的 记事本

这么问道。

“她从不说自己的名字，就表示无意让我知道啊！你连个人隐私的概念都没有吗？”

“在网络上到处破解盗取别人档案的人没资格说 me 吧……”

“就是因为这样才更不能查啊！就算待在房间里，尼特族侦探仍然能搜寻全世界；在此类的侦探面前，所有的个人资讯都如同赤身裸体。所以必须以我坚强的意志决定应该坚守的界线。”

“是哦……”讲得跟真的一样。

“当然，也有些个人隐私是我不尊重的。例如你昨天在 TSUTAYA（注：日本连锁影视出租店）租的动画片名，就全在我的掌握之中。虽然品位还算不坏，但那样的内容居然可以让未满十八岁的人租借，伦理机构的标准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哇啊啊啊你给我等一下！”

吓了一大跳的我死命抓住床边。

“我的个人隐私就这么无所谓吗！”

“你昨天不是趁出门帮我买东西的时候顺道去租片吗？因为你回来得太晚，我才着手调查的。这是明显的怠忽职守！”

“唔……那你也不必连片子的内容都调查啊！”

“如果不彻底调查内容，就无法有效地责备你了啊！”

“这是找碴吧？而且我哪有怠忽什么职守啊！连帮你跑腿都算是我的工作吗？”

“你觉得不是吗？无论古今东西，侦探助手的工作向来都是替侦探跑腿和让侦探欺负以消除侦探的压力啊！”

我无力地跪倒在地。没错，我的确是这家伙的助手。虽说因为种种缘由不得不为，然而现在的我却非常后悔——何况还没有薪水。

“你最近挺会回嘴的，所以值得欺负。我可是很高兴哦！因为只有你会这样每天都来找我。”

爱丽丝说着，便将下巴靠在屈起的膝盖上，脸上天真无邪的笑容和嘴里说的话一点儿也不合。看到她这个样子，我也无法再说什么了。

\*

当天深夜，我收起挂帘，降下一半的铁卷门，正哗啦哗啦地清洗碗和盘子时，明老板搬着纸箱从厨房内侧的出入口走了进来。

“鸣海，你今晚留下来。”

“……什么？”

“我要改造拉面的汤头。今晚要通宵熬汤！”

纸箱“咚”的一声落在流理台上。只见里头装着洋葱、胡萝卜、干香菇和粗大的猪大骨。接着明老板脱掉挖背背心，上半身只剩下缠胸的布条——她进入战斗模式了。

“呃……可是我明天还得去学校……”

“你今天晚上就住我家吧，我已经打电话和你姐姐说过了。她还说这么一来就省下了一顿饭钱呢！”

这种不顾当事人意愿的外交手段是怎样！

“该不会……是要我明天直接从这里去上学吧？不不不，这怎么可能……”

“没关系，你可以在我家洗澡。”明老板边说边指向厨房内侧的出入口，拉面店里面就直接通到她住的房间。那个……可是年轻男女在同一个屋檐下共度一夜在很多方面都不大方便……拜托你千万别这样啊，大姐头！

“……为什么突然要改造汤头啊？”

我小心翼翼地这么问。明老板停下手边剥洋葱皮的动作，瞪了我一眼。

“你记得今天八点左右来店里点味噌拉面的客人吗？坐在最旁边的椅子上那个！”

我思索了一下，想起了明老板说的那个客人。

“那个戴着墨镜的客人吗？”

“没错。上礼拜我第一次见到他来店里，今天是第三次了。”

“你记得还真清楚啊……”

“那家伙轮番点了酱油、盐味和味噌拉面，全都只吃了一口就给我剩下耶？虽然不晓得他是何方神圣，但那种行为对我来说简直就是在挑战！”

如果只尝了一口就觉得很难吃，应该不会再回来店里了才对。那个人的行径的确是有些莫名其妙，但把这件事当成挑战又是从哪里想到的？然而我并没有反驳的余地。毕竟我欠明老板太多人情，就算不是如此，这人也不会好好跟我谈论这件事。毕竟她是个先揍人家一顿让对方闭嘴的动作派。

我叹了一口气，从流理台下拿出新的大汤锅动手清洗。